

## 第 4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重要決議(94/11/8)

案由一：陳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  
（草案）制定案，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草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  
程序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草案）」  
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  
管理規則」如附件三：
  - （一）第三條第二項「---其薪資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擬訂，---」，修正為「---其薪資由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擬訂，---」
  - （二）第四條第二項「---審查等方式，並得視業務需要選擇  
其中一項或數項為之，又著作審查部份不得單獨辦理。」，  
修正為「---審查等方式，並視業務需要選擇其中一項或  
數項為之，但著作審查部份不得單獨辦理。」。
  - （三）第五條第一項「---並依學歷、經歷、著作、專長、羅致  
難易及所任工作等因素，---」，修正為「---並依學歷、  
經歷、著作、專長、遴用難易及所任工作等因素，---」。
  - （四）第七條第二項「---等人事章則制訂及修正，須提交董事會  
核定之。」，修正為「---等人事章則制訂及修正，由董事會  
核定之。」。

案由二：為塑造本公司新績效企業文化，需訂定本公司「從業人  
員  
績效考核要點」，檢附要點草案一份（如附件四），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草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  
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草案）」  
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  
考核要點」如附件四：

(一) 第七條第三項「各等第之比例分別為特優 5%、優 20-25%、甲 70-65%、乙 3%及丙 2%。兩年連續列丙等者，終止勞動契約。」，修正為「各等第之比例分別為特優 5%、優 20-25%、甲 70-65%、乙及丙 5%。兩年連續列丙等者，終止勞動契約。」。

(二) 第七條說明欄內加「三、各級主管對於考列乙、丙等者，應即予輔導及相關專長之培育，其績效列入主管考核項目及職期調任之參據。」。

三、勞工代表蔡董事石朋表示不同意見如下：

(一) 考列乙、丙不訂固定百分比，應訂定考列丙者之標準，並以

輔導訓練或調整工作代替終止勞動契約。

(二) 考列甲等應予晉薪一級。無級可晉比照民營前無級可晉發給

考成獎金標準辦理。

(三) 工會各分會常務理事為考核委員會當然委員，委員 3 人中 1 人為

票選委員，並刪除乙等不得列委員。

(四) 辦理考核如發現確有不公，其主管人員應調整職務或年終考列丙等。

案由三：為利本公司辦理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之事項，擬訂「中華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草案）

暨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人員由本公司每月負擔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通過

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要點」

如附件五。

二、勞工代表蔡董事石朋表示不同意見如下：

(一) 建議第六條從業人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由本公司每月

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應依 94 年 7 月 5 日

「勞退提撥率協商會議」協商結果，公司資方主張：以舊制提撥金額為參考計算提撥率，至少為 9% 為原則。

(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人員，於請病假及延長病假二年內合計

超過一年者，列資遣項目之一。

案由四：擬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通過

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六。

案由五：為建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後管理機制及有效執行相關

事宜有所依據，依董事會決議修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投後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投後管理要點(草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投後管理要點(草案)」

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投後管理要點」如附件七：

第三條第四項(四)「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包括增減資、借款、債務之處理及重大轉投資計畫等。」，修正為「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包括增減資、借款等增加財務負擔、債務之處理及重大轉投資計畫等。」。

三、第一類轉投資事業之執行情形今後應列入董事會「業務概況報告」。

案由六：檢陳擬修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

呆帳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八)，提請 公決。

決議：

一、修訂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

要點」(草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

(草案)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要點」如附件八：

第六條第二項「---經依規定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

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什項收入或備抵呆帳。」，修正為「---經依

規定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數額列為備抵呆帳。」

三、附帶決議：對於催收款業務之追蹤，建議除了現有制度外，應與

銀行信用卡部門洽商融通客戶額度問題，以創造客戶、銀行與公司三贏之利基，並提高催收款業務之效率。

案由八：擬於 96 年及 97 年初分別汰停無線電叫人第二、三及第四系統，

並停止該業務之經營，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附帶決議：主要業務辦理汰停，其資產減損應依程序提報董事會。

案由九：擬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檢陳「財團法人

中華電信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及「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業務計畫(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

修正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捐助章程(草案)」修正如下，通過

之「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捐助章程」如附件九：

第五條第一項「---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有經營或從事電信業

務

工作經驗，---」，修正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應具有經營、從事或參與電信業務工作經驗，---」。